

# 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

南工导字（2024）6号

---

## 关于聘任 2024-2025 学年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通知

### 各学院：

根据《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促进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现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校级兼职督导员的聘任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聘任步骤

1. 学院推荐：由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组织遴选，主要从优秀的院级教学督导员和具有教学督导经验的优秀专任教师中选拔并推荐。

2. 学校聘任：教学督导办、教务处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进行资格审核，报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聘任。

### 二、名额分配

全校共聘任 28 名专职教师为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聘期为一学年。

每个学院根据校级兼职督导员聘任条件和自身工作安排，选拔并推荐 3 人，经济管理学院、教育学院延续之前的工作安排仍推荐 5 人。

### **三、聘任条件**

校级兼职督导员应：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强、关心学校发展，热爱督导工作；

2.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学术造诣较深，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敢于负责、善于指导，评课公正，实事求是，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4. 聘期内，不再承担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 **四、主要职责**

1. 深入教学第一线，对教学全过程进行督导，认真开展听课、调研、督导、检查教学活动以及评价任课教师的理论和实践教学水平。

2. 随机抽查教案撰写、学生作业批改、试卷拟制，全面评价教师的敬业精神，教学态度，知识更新等情况。

3. 随机抽查实践、实习课的实施情况，学生的操作能力及实验实习报告地完成质量。

4. 随机督查各专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推介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成果。

5. 执行学校的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参与教学单位的教学研究活动，为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提供咨询建议，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馈教学运行进程中的各方面信息。

### 五、工作要求及待遇

1. 工作要求：每位督导员每个月听课 6 节，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根据需要撰写月度教学督导小结，按时上报教学督导办公室；

2. 待遇：对完成工作任务的督导员，给予每月 8 个课时工作补贴。

请各学院于 6 月 21 日前将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报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地点：卓越楼 628 室，联系人：雷玥，联系电话：87713602。

附件：南昌工学院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主题词：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 通知**

---

抄送：各学院

---

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 12 份)